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家新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07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就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故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

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的敘述而非空泛的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的情形，並未舉出該案相關的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仍不能謂已敘述具體理由，所為上訴，即不符合上訴第二審的法定要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逕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判決係依憑被告黃家新於警詢及原審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欣妤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並審酌被告恣意侵入告訴人住宅竊取財物，對社會治安及告訴人造成危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、素行（有竊盜前科）、智識程度（高職畢業）、「需扶養80幾歲之雙親」，以及「犯後坦承犯行」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財物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說明犯罪所得（即竊得物品）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理由等旨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雖謂：我警詢時就坦承犯行，且家中只剩80歲母親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然除重述業經原審列入量刑審酌之事項（即「需扶養80幾歲之雙親」及「犯後坦承犯行」）外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要難謂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